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沪01民终597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某，女，1985年11月出生，朝鲜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赵某，男，1964年11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李某因与被上诉人赵某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2民初4091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2020年5月2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李某上诉请求：撤销原判第一、二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赵某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判决证据不足。2018年7月7日的聊天记录与本案没有实际联系，4月30日的聊天记录也不是上诉人编辑发送的，由翻译机器编写的内容断断续续、字不成句，无法真实反映案件事实。被上诉人为追求上诉人并以给上诉人丰厚的工作待遇吸引上诉人为其工作，故而转账45万元给上诉人用以换车，被上诉人赠与车辆完全合乎常理。上诉人根据自身购车政策限制条件及喜好选择车辆，车辆自购买后一直由上诉人使用并

控制，负担日常维修、保养等费用，车辆购买凭证及相关材料证件等也均在上诉人名下并由上诉人持有，被上诉人并未再过问有关车辆的任何事宜。被上诉人所谓由上诉人代持车辆缺乏证据证明。

被上诉人赵某辩称，上诉人所述均是主观意见，与一般人认知的社会常情相矛盾。原审中，被上诉人通过聊天记录、转账凭证、车辆违章记录投递地址等方面的举证证实自己出于团队拓展业务需要而购车，因为没有驾驶证而将车辆登记在上诉人名下，双方属于代持关系的事实。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赠送车辆既缺乏证据证明，亦不符合常理。双方均在原审审理时向法院明确表示彼此之间不存在超越普通同事的男女之情，被上诉人不可能向一个已经在恋爱准备结婚的女同事送豪车。之所以要求上诉人返还车辆是因为当初拓展团队业务的目的不能实现。故不同意上诉人的上诉请求，要求维持原判。

赵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决确认车牌号为沪A××××××的奥迪A6新能源车为赵某所有，李某限期返还赵某车辆；2.判决将李某名下的牌照过户给赵某。

一审法院认定，赵某与李某曾系同一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在同一团队工作。2018年7月7日，赵某、李某有如下微信聊天记录：赵某：“李某：我仔细想了想，下一个阶段我们要加大投入。我初步做了一个预算，总额100万左右，其中50万用于更新车辆（出于安全考虑，以及外部形象），另外50万用于律师团队运营（避免过多耗费精力在小额案件上，专注于大额案件签单）。”

李某：“谢谢赵律师～”、“赵律，您有驾驶证吗？好像拍上海牌照需要有驾驶证”。赵某：“我没有驾驶证啊”。李某：“那怎么办呢？”赵某：“买一个吧”。李某：“好像现在很难买。我问一下”。赵某：“买外地的”。李某：“这个可以吗？”赵某：“驾照全国通用”。李某：“好像现在驾驶证难买”。赵某：“我问一下朋友”。李某：“好的”。

2018年8月16日、17日、19日赵某通过银行分别转账给李某150,001元、150,002元、150,003元，合计450,006元，转账附言均载明为购车款。2018年9月以李某名义向上海永达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系争的奥迪小型新能源汽车，价税合计428,800元，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FV0A24G4J3950919，发动机号码011439，该车辆于2018年9月27日登记的牌号为沪A×××××、所有人为李某。系争车辆2018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的保险费及车船税共计12,657.64元。李某用自己银行卡向上海永达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刷卡支付435,800元。系争车辆购买后一直在李某处，初期由赵某安排李某驾车用于赵某、李某工作团队业务所需、接送赵某等，油费、停车费等由赵某支付，后由李某使用至今。2019年6月5日赵某取得准驾车型为C2的驾驶证。

赵某、李某2019年4月30日的微信聊天记录记载，赵某：“……如果你决定离开了，就把工作移交一下：1.国盛证券项目移交给卢丽娜2.张江集团项目移交给胡珺3.团队用车（奥迪A6）

移交给芦莎莎”。李某：“……然后其他的奥迪车的话，当时你说好了就是给我用的，这个不会交给其他人的。”“因为我觉得这个得说清楚，当时车子呢，就是让我开的，这个我是不会给您的。”“……但是，如果说您说让我给您什么，交给你车什么的，这个我就不同意了，因为当时的时候你就说车子就让我用，就给我用，而且就是你这么长时间了也没有付给我工资，所以车子我是不会给您的”、“赵律师，这个车子的话就是那个，当时呢，就说让我开，而且就让我一直开的。然后。您也没有这么长时间给我，就是工资，所以这个车子我是肯定不管，是您。那个，哪怕是不让，我跟您一起做，我也不会给您的。……”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系争车辆权属登记如何定性。赵某认为车辆系其出资购买，登记在李某名下系由李某代持，李某认为车辆系赵某赠与其，应归其所有。对此，应重点考察行为时的意思表示。购买系争车辆前赵某、李某进行过对话，根据2018年7月7日微信聊天记录，可理解为赵某有出资购买车辆以满足团队工作所需的想法，且本意是车辆登记在自己名下，但赵某无驾驶证无法登记车辆。之后，赵某将钱款450,006元汇入李某银行账户，以李某名义购买系争车辆，车辆价款与赵某交付李某的钱款金额相当。购得系争车辆后，李某根据赵某安排将车辆用于团队业务需要、接送赵某等。在赵某要求李某返还车辆时，李某多次表示车辆系赵某给李某使用，不同意返还。李某称系争车辆系赵某赠与其所有，但从赵某提

供的双方微信聊天记录不能反映行为时赵某有将车辆赠与李某的意思表示，李某虽称赵某提供的聊天记录仅为部分，不能真实完整反映客观事实，但李某亦未能提供完整的聊天记录以支撑其观点，对此李某应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李某关于系争车辆系赵某赠与其所有的抗辩意见，法院不予采纳。结合购买系争车辆前赵某、李某之间的对话内容、车辆出资、赵某当时无驾驶证无法登记车辆、购得车辆后的使用等情况，以及赵某要求李某返还车辆时李某最初反应，赵某关于系争车辆由李某代持的说法可信度更高。赵某要求确认系争的奥迪A6新能源车辆归其所有，法院予以支持，李某应将车辆返还赵某。车牌因额度原因无法过户，故对赵某要求系争车辆牌照过户给赵某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审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确认车辆识别号（车架号）为LFV0A24G4J3950919的奥迪牌小型新能源汽车一辆归赵某所有；二、李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上述车辆交付赵某；三、驳回赵某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900元，由李某负担；保全申请费2,020元，由李某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未提交新证据。

经审理查明，一审认定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仍旧是围绕车辆系由上诉人代持还是系被上诉人赠送展开。上诉人主张车辆系赠送，在二审中并

没有提供新的事实与证据。其虽对一审法院据以认定事实的聊天记录提出完整性和真实性的否定，却又未提供详实、确切的文字聊天记录以供法院比对，故在案聊天记录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一审法院根据双方完成的举证责任结果认定被上诉人关于车辆由上诉人代持的可信度较高，事实依据充分，说理得当，本院予以认同，不再复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040元，由上诉人李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丁　慧

审　判　员　　陈　敏

审　判　员　　马　丽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惠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